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\*ST 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##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调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铁江宁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甬镇商初字第 48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浙铁江宁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，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明化工”）就与浙铁江宁氢气供应合同纠纷一事向镇海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《巨潮资讯网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4 号）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达成调解。

### 二、调解结果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甬镇商初字第 48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双方同意《氢气供应合同》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中止执行，直至浙铁江宁恢复氢气需求，《氢气供应合同》继续履行；

2. 浙铁江宁向四明化工支付氢气补偿款 5,154,313.36 元，该补偿款支付到位后，本案双方无涉；

3. 浙铁江宁承诺在《氢气供应合同》中止执行期间不得向除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、四明化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购买氢气；

4. 本案案件受理费 47,880 元，减半收取 23,940 元，由浙铁江宁承担。

#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，上述金额在计提的额度之内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甬镇商初字第 48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